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 期

（总第21期）

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21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1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请理结果的通知

夏政发〔2026〕2 号……15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3 号……17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夏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李 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夏县发展进程中砥砺奋进、成果丰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与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下，锚定“一园三区两福地”发展定位，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年荣获国家及省市各类荣誉表彰 56 项，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步履稳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这是县域经济“强筋骨、提质效”的跃升之年。项目建设扎实有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预计完成 10.1%，特别是二产固定资产投资连续 7 个月以成倍的增速保持全市第 1；工业发展向快向好，规上工业增加值始终保持两位数增长，排名全市前列；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6%，突破 80 亿大关，产业结构逐步优化，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坚实。

这是绿水青山“展新颜、焕生机”的蝶变之年。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完成荒山绿化 5259 亩、森林抚育 8848 亩，森林覆盖率达 43.34%；王家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全省首批完成价值转化交易，“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有效转化取得新突破。空气、水、土壤各类考核指标全面达标，生态质量指数（EQI）提升至 60.92，全市第 2，成功获评 2025 年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运城后花园”底色更亮、成色更足。

这是民生福祉“增厚度、添温度”的收获之年。财政资源向民生领域高度倾斜，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 84%。“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获群众点赞，平台推广应用率全市第 1。县人民医院成功达标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集中供热三期工程新增供热面积 15 万平方米。省市县 21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群众期盼“落地有声”，幸福生活“触手可及”。

一年来，我们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主要开展以下六方面工作，推动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一）持之以恒强基础、补链条，“特优农业示范区”建设有力夯实。坚持稳粮保供筑根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发放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 3702 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5.82 万亩；有效应对春季旱情、秋季连阴雨等不利天气，粮食播种面积 68.21 万亩，总产量达 28.21 万吨，超额完成市定任务，粮食安全根基更加稳固。坚持特优农业增效益。绿色蔬菜、道地药材、优质水果为主的多元化产业格局逐步形成，蔬菜产量占全市四分之一；道地药材种植面积达 7.7 万亩，带动户均增收 3000 元；万生中药材远销海外，销售额突破 2000 万元；夏县西瓜亮相世界品牌莫干山大会，“晋有夏瓜·圳爱甜蜜”名特优产品推介会吸引 800 万人次关注，品牌影响力持续“出圈出彩”。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中森、格瑞特、牧原等重点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1%，突破 23 亿元；荣建猪蹄、鲁德丝挂面等 6 家企业成功入选“好运诚品”。泗交镇获评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坚持巩固成果守底线。防返贫监测帮扶精准有效，风险消除率达 89.36%。投入衔接资金 1.53 亿元，其中实施产业项目 77 个，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凝心聚力调结构、增动能，“转移产业集聚区”建设稳步推进。产业集群不断壮大。汽配产业加快发展，运昌机械精密轴承等项目投产达效，产值增长 34.15%。新能源产业蓄势发力，中能建、陕煤电力、海国碳氢等项目并网发电，14 个项目完成投资 17.55 亿元，同比增长 216%。电子信息产业态势强劲，深夏电子、爱米科技在显示模组、智能终端等细分领域形成完整链条，产值增长 109.14%。园区平台扩容提质。水头工业园区盘活闲置厂房 1.23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9 亿元的夏新恒生、浙江利星能、夏县元晟等储能项目成功落地。黄河金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勇破困局、锐力攻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跨越，华微智能家居、三浦半导体、诚恩光电 3 家头部企业年底实现试生产。科技创新赋能增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高，研发经费总额超 3600 万元，技改投资完成 6625 万元，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5 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11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

（三）坚定不移塑品牌、优服务，“知名康养度假区”建设成效凸显。文旅康养势头强劲。泗交康养基地、茶文化产业园综合提升等项目稳步推进，西阴考古博物馆、奥莱乐购广场等新地标加快成型，祁家河前坪村被评为 2025 年度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第三届泗交消夏文化旅游活动成功举办，带动收入超 1200 万元；架桑漂流升级迎客，单月收入达 583 万元。全年接待游客 426.62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16 亿元，分别增长 17.82%和 53.52%。景区景点提档升级。司马光祠、格瑞特庄园、堆云洞、介子推文化园等景

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夏都文创产品、沉浸式演绎、研学体验等新业态持续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全县 4 大 A 级景区接待游客 45.5 万人，同比增长 17.66%。文物保护守脉拓新。司马光墓余庆禅院彩绘泥塑及壁画修复完工开放，“国保中的国宝”重焕光彩；《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完成，夏商文明考古研究晋南中心落地实施，厦门大学历史文化遗产学院社会实践基地落户我县，《何以夏县》文化丛书编撰初成，8 期公众考古活动反响热烈，获央视《今日环球》栏目报道，千年文脉在守正创新中焕发生机。

（四）全力以赴抓项目、优环境，发展动能加快汇聚。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充分发挥十大“标志性、牵引性”工程示范带动作用，78 个重点项目竣工 30 个，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排名全市第 1。要素保障工作专班靶向发力、闭环落实，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 8.1 亿元，完成土地报批 342.09 亩，盘活闲置土地 100 亩，有效保障项目需求。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1+3+12+N”招商责任体系高效运行，制定出台《夏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研判机制暂行办法》，招引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累计签约项目 17 个，签约额 122.6 亿元，开工率达 94%，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通过乡情招引的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实现 37 天签约落地，彰显了“夏县速度”。营商环境体验“升温度”。聚焦“创业福地”建设，“一网通办”更加便捷高效、“只进一门”更加集约规范、“一线应答”更加方便及时；新培育市场主体 2485 户，清欠民企账款 1.23 亿元，涉企检查频次下降 30%，亲商安商富商氛围更加浓厚，发展活力充分涌流。

（五）立足长远拓空间、提品质，城乡融合不断深化。城市更新深入实施。新城纵一路、摩托街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县城雨污分流、解放路提升改造等工程竣工投用，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规范经营整治 700 余处，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闭环收运处理，城市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中心县城”更加宜居。特色小镇更加鲜明。瑶峰“爨”文化赋能集体经济，水头、南大里电商销售再攀新高，裴介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庙前 5000 亩番茄收益达 1.5 亿元，尉郭畜牧产值突破 3.8 亿元，禹王、胡张水果产业强镇富民，埝掌花椒量质齐升，泗交、祁家河民宿集群客流量增长 35%，特色小镇多点开花、蓬勃发展。和美乡村内外兼修。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投入资金超 1 亿元，打造 3 个精品示范村、23 个提档升级村；新建改造农村公路超 150 公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文润夏都·文明有我”居民素质提升工程扎实开展，“文艺赋美乡村”行动深入实施，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500 余场，培育特色文明实践项目

13 个，服务 10 万余人次，文明乡风浸润万家，“人居福地”更加兴旺和谐。

（六）不遗余力惠民生、办实事，人民福祉不断增进。社会保障兜准兜牢。新增城镇就业 3737 人，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实施特殊人群医疗救助 1.71 万人次。托育服务中心、城北社区食堂投入运营，城南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一老一小”服务更有温度。社会事业出新出彩。教育医疗蓬勃发展，运城农职院夏县校区成功落地并迎来首批学生；合作办学成果丰硕，高考本科达线率 72.72%，同比增加 280 人，增长 28.4%。县人民医院加入西京医院医联体，市中医医院夏县分院挂牌成立，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疗资源。文化体育繁荣活跃，第三届介子推忠孝文化周、第四届卫夫人书法大会精彩纷呈，夏都体育中心赛事云集，我县运动小将在国家省市足球、航模等各类比赛中勇创佳绩。社会治理有力有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精准有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推进，信访总量下降 18.14%。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社会治安平稳有序，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和交通事故量、死亡人数大幅下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实现“两升两降”目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持续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务公开不断深化，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54 件，政协委员提案 59 件。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各类诉求 4673 件，办复率 100%。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政府履职能力全面增强、治理效能有效提升。

同时，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民族宗教、史志档案、审计、统计、外事、气象等工作持续深化，文艺、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很不平凡，我们所取得的每一份成绩、每一个突破，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饱含着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更倾注了全县人民同心同德、拼搏奋进的汗水与智慧。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勤劳勇敢的全县人民，向履职尽责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心系发展的离退休老同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忠诚守护的驻夏部队、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关心、支持夏县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

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知不足而奋进，望远山而力行。站在新的起点审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县发展仍面临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的矛盾和挑战：一是产业之基有待进一步夯实，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的问题依然突出，新旧动能转换亟待提速。二是城乡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衡化水平还有短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仍需加力。三是能力作风有待进一步淬炼，少数干部存在思维定式和“本领恐慌”，运用法治方式、市场机制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能力仍需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以“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的担当，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精准施策，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十五五”时期是夏县巩固“十四五”成果、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是夯实现代化建设基础、深化产业转型的攻坚期，更是提升民生福祉、实现跨越发展的宝贵窗口期。根据中央及省委、市委精神，按照《中共夏县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县政府编制了《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查。经大会批准后，县政府将认真组织实施。

二、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十三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市委“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锚定全县“一园三区两福地”发展定位，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发展动能转换速度，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夏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综合各方面因素，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市定任务。完成上述目标，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有底气，重点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锚定扩产扩销，在做强现代农业上聚力突破

打造科技农业。投资 1800 万元建设数字农业大数据中心与 4 个物联网示范基地，加强农技培训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项目，扩大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等关键技术应用，以科技赋能产业升级。

打造绿色农业。投入 4028 万元实施泗交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高标准建设生态种植基地；健全“户捡拾—村收集—企利用”废旧农膜回收机制，全面推广节水灌溉、绿色防控技术，推动农业投入减量增效，实现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双向共赢。

打造质量农业。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完善全流程质量追溯机制；围绕西瓜、蔬菜、花椒、中药材、水果等特色品类，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与农残管控标准，打造出口标准化基地；投资 5000 万元推进蔬菜及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集约化育苗场与冷链设施；投资 1.72 亿元建设 6.3 万亩高标准农田，全方位筑牢粮食安全与农产品质量双防线。

打造品牌农业。投资 1.2 亿元完成 4 万亩西瓜规模化种植，紧盯北京新发地、深圳海吉星等高端市场，强化终端直供与市场拓展；对接国内知名药企，打造万亩道地药材 GAP 认证基地，做强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深化品牌保护与运营管理，持续提升“夏”字号农产品品牌辨识度与影响力。

各位代表，特优农业是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将深耕“四个农业”，协同发力、创优提质，加快构建产加销一体的农业产业化格局，让“特优农业示范区”品牌更亮、效益更高！

（二）锚定补链强链，在壮大工业经济上聚力突破

坚持壮大产业集群。补链增效汽配产业，推进夏晟汽车电子部件、源力驰科技锂电设备生产等项目建设，培育 2 家年产值超 5000 万元本地配套企业，实现产业链规模达 4.5 亿元。扩容提质新能源产业，全力推进陕煤电力热电联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动总投资 27.9 亿元的 8 个风光发电项目按期并网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590MW，加快 3 个储能项目建设进度，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与产业附加值。集聚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推进总投资 11 亿元的 7 个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加速形成“材料—组件—模组—终端”全产业链闭环，力争年产值突破 10 亿元。

坚持建强承载平台。水头工业园区精

准盘活闲置土地厂房资源，为元凯机械、国垣科技等新兴产业项目落地提供载体。黄河金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深化“P+EPC+O”运作模式，确保二期厂房年中开工，靶向引进芯片设计、高端模组等上下游企业，打造产业集聚新高地。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机遇，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深化“低空+”多场景融合应用，加强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重点推进投资 5.2 亿元的低空经济中试平台建设项目，打造具有夏县特色的低空经济发展样板。

坚持深化创新驱动。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突破 6000 万元；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新增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各 2 家以上，以创新赋能工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发展工业新质生产力是推动县域经济提质增效的关键抓手。我们将以园区为基、链群为要、创新为魂，全力以赴调结构、增动能、促转型、抢赛道，让“转移产业集聚区”强势崛起、提质跃升！

（三）锚定聚客聚势，在加快文商融合上聚力突破

丰富业态供给。对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加快泗交康养基地、明清古民宿、中国健康好乡村及鑫淼、泗交大酒店等项目建设，补齐业态短板、完善服务功能；推进西阴考古博物馆及陈列布展项目落地、奥莱乐购广场建成运营，厚植夏都文旅新城底蕴；健全标准化服务体系，完善全域旅游引导标识，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构建全域文旅发展格局。

创新消费场景。大力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开发红色游、康养游、研学游等 7 类主题旅游产品，推动传统观光游向深度体验游转型；精细运营夏潮美食广场，激活夜间经济，高效利用夏都体育中心，承接举办赛事演出与全民健身活动，拓展多元消费场景，力争旅游人数增长 15%、旅游收入增长 25%以上。

活化文物资源。深度挖掘与传承司马光祠的历史文化内涵，多元开发具有夏县特色和精神内涵的文创产品；高标准推进西阴、禹王城等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深化与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吉林大学合作，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配合办好西阴考古 100 周年系列活动，让夏都魅力持续绽放。

各位代表，历史底蕴是夏县的根与魂，文旅资源是夏县的势与能。我们将聚焦“人气、特色、高端”，坚持“四养四得”发展理念，全力推进文商旅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富有品质、独具魅力、充满活力的“知名康养度假区”！

（四）锚定提质提效，在抓实项目建设上聚力突破

提速项目建设。树牢“抓项目就是抓

发展”理念，强化“四库”项目管理，强力推进总投资121.25亿元的88个重点项目，滚动实施总投资98.39亿元的56个十大“标志性、牵引性”工程，健全“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抓到底”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挂图作战、聚力攻坚，以项目快建设推动发展快突破。

靶向招商补链。依托“1+3+12+N”招商责任体系，发挥6大商会、15个招商引资联络处优势，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主导产业延链强链、未来产业以点突破，持续开展专班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力争完成签约额120亿元，当年签约项目开工率达60%以上。

精准要素保障。统筹做好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打好政策组合拳。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精准发力，力争争取资金3.5亿元以上。持续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重点盘活水头工业园等存量闲置土地300亩以上，报批建设用地500亩，为项目落地保驾护航。

（五）锚定敢闯敢试，在增强发展活力上聚力突破

攻坚重点领域改革。聚焦县属国有企业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夏都经投、大禹文旅等企业改革升级，持续激发内生动力。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力争孵化小微企业400户、净增“小升规”企业4家、“股份制改造”企业3家。认真做好殡葬、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等领域改革。

擦亮政务服务品牌。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强化“一站式”涉企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动涉企政策“应上尽上”、奖补资金“应兑尽兑”、优惠待遇“直达快享”；研究出台优化提升六大环境改革措施，叫响“禹悦办”服务品牌，打造营商环境改革升级版，让企业办事更省心、群众办事更舒心。

拓展对外开放格局。深入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产品上架、品牌推广、渠道拓展等全链条服务，新增跨境电商企业3家。持续实施外贸企业出海赋能行动，深挖特色农产品、文创产品等出口潜力，支持荣辉农耕、宇达青铜等企业参加国际国内行业展会，推动夏县特产走向全国、远销海外。

（六）锚定互融互通，在深化城乡融合上聚力突破

做强中心县城辐射极。全力配合阳运高速、国道342改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启动河东东街延长线（二期）项目实施，完善县域骨干路网，推进城市融合型县城发展。实施总投资7.6亿元的15个城市更新项目，全面提升县城基础

设施保障水平。围绕承载力提升，扎实推进中心城区末端雨污分流改造、城市雨污水管网疏通清淤及排水防涝源头治理，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围绕通行力优化，加快林荫街东延、温泉路北延、新建路北延等道路工程建设，打通“瓶颈路”，畅通大循环；围绕服务力升级，以数字赋能为抓手，高标准打造城管智慧化平台，整合政务服务、应急处置等核心数据资源，推动城市治理流程可视化、决策科学化、服务精准化。

做优特色小镇增长极。瑶峰商业小镇抓好街道服务配套功能，打造便民服务核心区；水头、南大里、胡张电商小镇深化推广“电商+直播+农特产品”融合发展模式，推动销售额稳步增长；庙前商业小镇加快朝阳沟文旅融合综合体建设；裴介商贸小镇抓好医疗、教育、文体、养老配套提升；禹王商业小镇加快推进综合集贸市场建设；尉郭畜牧小镇推动肉大郎农文旅融合发展延链提质；埝掌花椒小镇加快建设千亩花椒出口示范基地；泗交、祁家河康养小镇依托“黄河人家”培育和品牌民宿创建，打造特色民宿集群。

做美和美乡村幸福极。投入 2000 余万元，全域推进 171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深化“垃圾、污水、厕所、残垣断壁、三线梳理”五大专项整治，梯次推进精品示范村创建与提档升级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聚焦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创建，持续用好“四主六化五定”工作举措，积极构建基层治理“三大矩阵”，打造“新夏都·群治理”夏县品牌。深入实施乡风文明培育工程，深化“艺匠归乡 文润桑梓”文艺助力精神文明建设行动，常态化开展全民阅读、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乡村文明程度，筑牢和谐稳定根基。

（七）锚定扩绿护绿，在厚植生态底色上聚力突破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深化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从严抓好工地扬尘治理、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常态化整治“散乱污”企业，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深化“清河行动”，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城乡黑臭水体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推进南北晋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一住两公”地块调查评审，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筑牢土壤生态安全防线。

厚植绿色生态底蕴。加快实施山西大水网小浪底引黄夏县农灌工程和供水工程，同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现县域统管；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实现采补平衡。加快泗交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整合分散土地资源，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深化林长制，投资 6050 万元实施山西省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

夏县项目，完成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等 2.89 万亩，推动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稳步增长。

加快发展林下经济。细分山区、丘陵、平川三大区域科学开发布局，创新试点泗交、祁家河两个乡镇，打造夏都林下珍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四大产业体系。做强林下种植，实施党参科技推广 200 亩、林菌林药林菜种植 500 亩；壮大林下养殖，建设 2 万羽芦花鸡生态放养园，推动林禽林蜂开发取得新进展；提质林下采集，丰富西沟野生毛栗采摘内容，打造集采摘、科普、旅游于一体的林下经济示范园；扩容景观利用，加快太宽河生态科普馆、生态科普廊道建设，大力发展祁家河中医药康养产业，丰富研学新内涵，延伸旅游目的地。

加力推进低碳转型。全面抓好能耗双控全覆盖，探索创建绿电园区，统筹推进工业、农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厚植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底蕴与生态优势。

各位代表，绿色是夏县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我们将坚定不移护生态、增绿色、促转化，精心守护这片蓝天净土、碧水青山，全力打造品质更高、颜值更靓的“运城后花园”！

（八）锚定惠民利民，在增进民生福祉上聚力突破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夏县中学综合楼宿舍楼、第二幼儿园、第二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等项目按期投用。全面落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除政策，切实减轻育儿负担。扎实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确保高标准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深化与康杰中学、山大附中等名校合作，推动中高考改革提质增效。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推动产教融合，服务县域发展需求。

全面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完成妇幼院迁建项目并投入运营，扎实推进瑶峰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建设，为泗交卫生院充实医护人员和急救设备，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深入实施强医工程，推动县级医院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扩充优质医疗资源。

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为重点群体就业提供精准帮扶和创业支持，新增城镇就业 3700 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等群体参保覆盖面。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整体投运，新增养老床位 164 张。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持续强化社会综合治理。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实施安全

技能提升行动，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严厉打击“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犯罪，推动基层警务融入社会治理，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执政之本，在于为民。2026年县政府将在全面承接省市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再集中精力办好8件民生实事：一是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1500余场；二是新建城市小微绿地2200平方米，改造红旗巷、怡景苑北巷等4条小街小巷，为辛街巷、新生巷等4条街巷增设路灯，实现县城路灯全覆盖；三是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3万平方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5部；四是新建可同时满足民用车辆和重卡充电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15处，充电枪140个；五是打造1—2个精品景区驿站，为游客提供多元化服务；六是为全县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七是开展免费义诊活动100场；八是改造提升乡村四好公路70公里，完成乡镇通三级公路30公里。我们将用心用情用力，确保把每一件实事都办实办好，全力营造“人居福地、创业福地”，真正把民生愿景变为幸福实景！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站在“十五五”开局起点，新形势催人奋进，新征程重任在肩。我们将以“赶考”姿态，笃行实干之责、锤炼务实之功、恪守清廉之本，以政府有为推动市场有效、人民有感，奋力交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优异答卷。

坚持以忠心守初心。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当好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坚持以法治保公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管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强化审计和统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以实干创实绩。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不慕虚荣、不图虚名、不务虚功，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谋发展、惠民生、保稳定上，在“没有先例”的领域勇创先例，在“普遍在做”的领域争创特色。以抓落实为生命线，紧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百姓关注和民生实事，推行清单式标准化督查，

营造“事必交、交必查、查必果”的浓厚氛围，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坚持以作风促政风。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压减非必要支出，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刚需、支撑发展要务，以政府的精打细算，确保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各位代表！干在实处方能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方显责任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同心聚力打造“一园三区两福地”，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谱写夏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不懈奋斗！

工 作 注 释

1.一园三区两福地：“一园”即全力把夏县打造成运城后花园；“三区”即打造转移产业集聚区、打造特优农业示范区、打造知名康养度假区；“两福地”即打造人居福地、创业福地。

2.“两山”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3.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部署，统筹推进涉及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通过优化流程、提升服务，逐步将多个相互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以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快办”升级,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

4.好运诚品：运城市重点打造的区域公用品牌,入选企业需满足质量创新能力、品牌优势与文化建设基础等核心条件。

5.专精特新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优势的中小企业。

6.“1+3+12+N”招商责任体系：“1”指招商引资专班及办公室；“3”指工业、农业、文旅三个产业招商主责部门；“12”指11个乡镇+水头工业园区；“N”指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等招商引资要素保障部门。

7.千万工程：习近平总书记2003年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简称。

8.枫桥经验：“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

9.两升两降：“两升”即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上升、返还受骗群众被骗资金数额上升；“两降”即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数量下降、经济损失下降。

10.一城两区三门户：“一城”即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的好运之城；“两区”即积极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三门户”即倾力打造产业转移优先承接门户、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

11.道地药材GAP认证基地：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要求，专门从事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采收、加工等全过程管理的中药材生产基地。

12.“P+EPC+O”运作模式：“P”即项目前期策划，从产业定位、周边配套能力调研、行业市场研究、目标客户考察、资金来源设计洽谈、运营合作伙伴考察等方面仔细策划和考察，立足闭环管理思维，从源头大大增加项目成功的可能性；“EPC”即设计—采购—施工，根据产业定位、目标企业状况、未来园区通用性等，从设计

源头做到精准服务，最大化发挥园区投资的可利用率，依法公开招投标选定建设方。招商运营合作方同步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招标，与建设单位形成联合体，招商结果与项目建设工作挂钩；“0”即招商运营，采用招商先行，由县委县政府和政府平台公司制定入园企业标准，按入园标准进行筛选招商，未达标企业不得入园，在项目正式动工前，确保图纸上的每一栋厂房均有签约客户。

13.“两新”政策：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4.四养四得：生态疗养，身得康健；文化修养，心得安宁；研学慧养，智得开悟；精神怡养，德得升华。

15.四库：项目谋划库、储备库、建设库、达产达效库。

16.六大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外资外贸环境、政务环境、人文环境、要素保障环境。

17.黄河人家：《山西省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内，依托黄河及其相关资源，以黄河山水、黄土风情、田园风光、农家生活、地方民俗、戏曲歌曲、特色美食等为主要吸引物，具有一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以院落为基本单元，合法经营的乡村旅游特色业态服务单位。

18.四主六化五定：“四主”即组织主导、干部主抓、党员主力、群众主体；“六化”即基层组织体系化、集体经济质效化、乡风文明常态化、矛排化解精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干部队伍专业化；“五定”既定目标、定进度、定机制、定试点、定评价。

19.三大矩阵：在农村社区，全面铺开“把党小组建在村事上”；在机关事业单位，稳步推进“县直单位党组织建在业务上”工作；在“三新”领域，扎实开展“‘三新’领域党支部建在服务上”工作。

20.一住两公：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第一议题”制度：聚焦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属性，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及其他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

22.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夏政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及时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 12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晋政发〔2025〕12 号）和运城市有关工作要求，县政府组织对 2026 年 1 月份之前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为：到期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 1 件、保留 4 件，现予公布。

为维护法制统一，未列入保留并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夏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到期失效文件（2 件）

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夏政办发〔2020〕39 号）

2.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

县自然资源统一确保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夏政办发〔2020〕41 号）

二、废止文件（1 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促进外商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夏政办发〔2020〕37 号）

三、保留文件（ 4 件）

（一）县政府文件 3 件

1.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县县级储备（调控）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夏政发〔2022〕7 号）

2.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夏政发〔2023〕10 号）

3.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夏政发〔2023〕16 号）

（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件

夏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细则（夏政办发〔2025〕7 号）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属地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等适用本办法。本县县城规划区内14个村庄（南关村、西关村、中留村、社西村、辛庄村、新城村、益民

村、下埝底村、春燕新村、上优村、文德村、兴挪村、爨村、北山底村）居民住宅建设适用《夏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应当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行一户一宅。

第五条　按照“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进行指导，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违法用地查处，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指导各乡（镇）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业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牵头购买监理设计服务，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组织乡（镇）包村领导、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培训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农村村民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巡查制度，负责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

村级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要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认真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制定宅基地分配方案，将宅基地分配和申请审核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事项，制定符合本村的村规民约，开展宅基地资格认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村民宅基地用地建房事项，做好宅基地收回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村民宅基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负责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指导村民依法用地建

房，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并向乡(镇)政府报告。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成员家庭依法享有申请农村宅基地的资格权。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七条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由县、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八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乡(镇)政府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以规划为指导，统筹安排农村住房、基础设施等各项建设，引导村民合理有序建房。

第九条　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将本乡(镇)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表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三章　申请审查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坚决防止违反规定以分户名义多次、多处以及超规定面积申请宅基地。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第十二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

(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二)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

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三）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四）一户多宅的；

（五）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 50 平方米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充分应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和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对象身份、住房现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条件的审核把关。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夏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三）家庭户口簿及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选用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六条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十九条　未成立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者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级组织范围内

公示、村级组织审查后，由村级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将资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审批验收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审查。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一是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二是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自建房规划管理要求，建筑是否符合本乡（镇）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

涉及林业、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夏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第二十五条　村民建房完工后，要及

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等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验收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在原有合法来源宅基地进行翻建、改建、扩建活动的,根据《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按照自建房规划审批有关规定牵头负责,审核通过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由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按照建设有关规定做好开工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帐,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二)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三)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四)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五)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六)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七)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八)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第二十八条 要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格控制整村撤并,规范实施程序,加强监督管理。禁止未按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鼓励进城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原有宅基地,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县级成立夏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专班,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各乡(镇)长组成领导组,办公

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担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设立党委或者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机构人员参加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充实工作力量，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宅基地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队伍网格化体系，将责任落实到人，强化日常监管，切实做到农村宅基地规范化管理。

村级动态巡查由村两委干部和协管员开展本村范围内无死角动态巡查，由乡（镇）包村领导和干部进行监督、指导本村宅基地违法建设日常巡查。乡（镇）级动态巡查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本乡（镇）行政区域范围所有村庄进行巡查，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巡查结果记入宅基地动态巡查台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级组织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村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村民宅基地现状调查，摸清农村宅基地基数，建立一户多宅、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老宅基等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台账，对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的老宅基，要组织力量，依据相关政策依法清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安排给有需求的村集体组织成员使用。

第三十五条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县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原执行政策的责任单位负责配合），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局要及时落实县、乡（镇）宅基地审批管理及执法等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

市场监管、税务、通讯、水利、供电等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和违法建筑予以处置。

第三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电视、报纸、标语、村公告栏、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悉程度，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营造农民安居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施行，有效期5年。《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夏政办发〔2021〕2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夏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解释。若中央、省、市等上级部门有出台新的管理意见(办法)，本办法将适时调整。

附件：1.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夏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夏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7.夏县乡（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台账（样式）

8.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户主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信息</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户主关系</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户口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现宅基地及住房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建筑面积</td><td>㎡</td><td>权属证书</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宅基地处置情况</td><td colspan="7">1、保留（ ㎡）；2、退给村集体；3、其他（ ）</td></tr>
<tr><td rowspan="6">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3">㎡</td><td>房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4">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3" rowspan="3">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td></tr>
<tr><td colspan="4">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4">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_____）</td></tr>
<tr><td>住房建筑面积</td><td>㎡</td><td>建筑层数</td><td>层</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米</td></tr>
<tr><td colspan="7">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1、是 2、否</td></tr>
</table>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住房外观风貌等设计图作为附图，与申请表一并报送。

附件 2

夏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拟建层数和层高、建筑面积、建筑风貌动工建设，按照设计图施工，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应拆旧的，按照规定_____内拆除旧房（_____乡镇_____村___组的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手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户主信息</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家庭住址</td><td>申请理由</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房基占地面积</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4">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2" rowspan="3">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td></tr>
<tr><td colspan="4">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4">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住房建筑面积</td><td>㎡</td><td>建筑层数及高度</td><td colspan="2">层 米</td><td>外观风貌</td><td></td></tr>
<tr><td colspan="2">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农转用审批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涉及农用地的，填写审批机关和文号）</td></tr>
</table>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夏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乡镇，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6

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table>
<tr><td>申请户主</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用地建房位置</td><td colspan="4"></td></tr>
<tr><td>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批准宅基地面积</td><td>㎡</td><td>实用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批准房基占地面积</td><td>㎡</td><td>实际房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批建层数/高度</td><td>层/ 米</td><td>竣工层数/高度</td><td colspan="2">层/ 米</td></tr>
<tr><td>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td><td colspan="4">1、不属于2、属于，已落实3、属于，尚未落实</td></tr>
<tr><td>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td><td colspan="4">经办人：</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单位</td><td>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社会事务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规划建设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人民政府验收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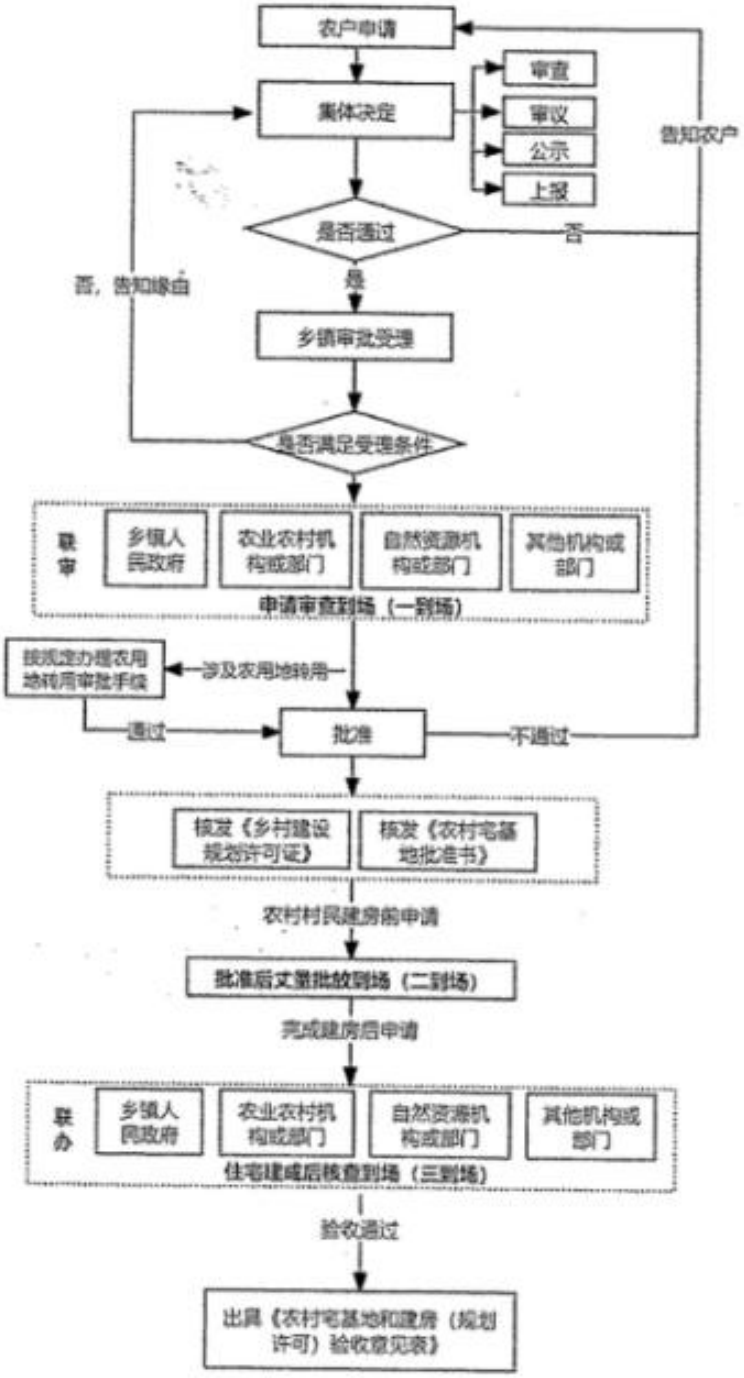
附件 7

夏县_____乡（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台账（样式）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　址	人口数	批准用地面积（㎡）	占用土地类型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宅基地批准书证号	备注

附件 8

夏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流程图





夏都四种精神之嘉康杰精神：对党忠诚、人民至上、敢于斗争、勇于胜利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